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01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臺國（一）字第 1000170771 號函

教育部編印

目次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1 年度）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6
參、計畫內容.....	6
肆、作業原則.....	9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9
陸、配合措施.....	11
柒、效益評估.....	11
捌、未來展望.....	11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13
壹、指標界定.....	13
貳、補助項目	19
教育部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修訂重點	27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27
貳、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33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45
學校填報用表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48
壹、學校填報用表.....	49
一、統計表	49
表 1-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49
表 1-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50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51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52
表二~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校調查表	53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54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55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56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	57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58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59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60
表(一)~1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60
表(二)~1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請表	61
表(三)~1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62
表(四)~1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63
表(五)~1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64
表(六)~1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申請表	65
表(七)~1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66
表(七)~1~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67
表(七)~2~1 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68
表(八)~1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69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70
一、統計表	70
表II-1 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	70
表II-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71
表II-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73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75
表(一)~2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75
表(二)~2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76

表(三)~2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77
表(四)~2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78
表(五)~2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79
表(六)~2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80
表(七)~2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81
表(八)~2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82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表部分	83
一、學校執行成果（統計表）	83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83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84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統計表）	85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85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86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成果一覽表	87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88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一覽表	89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成果一覽表	90
補助項目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成果一覽表	91
補助項目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成果一覽表	92
補助項目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成果一覽表	93
補助項目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成果一覽表	94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101 年度）

壹、計畫緣起

一、計畫背景：

政府遷臺六十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0 年版）統計適齡及學齡兒童就學率，**99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 99.47%**，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囿於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民國 84 年至民國 86 年推動的「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惟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二、計畫沿革：

自 82 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 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

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 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 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另有鑑於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 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 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 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侯世昌教授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 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參酌侯教授的研究建議，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將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三、訪視情形：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執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行情形之訪視。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針對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全面進行檢討，並將工作重點聚焦於學校對目標學生之照顧。

同時並酌予修正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93 年度 11 月間，本部完成對各縣市 91、92 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瞭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研議修訂之參考。自 95 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四、願景：

近年來，由於國內接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擴大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使各級政府支出大幅成長，而歲入卻未能相對增加，財政赤字日益嚴重，加諸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政府部門可用之資源日益縮減，因此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將是當前政府施政兩大重要課題。

教育計畫的主要功能，在結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因此，未來本部除持續針對計畫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作更嚴密的控管外，將建置「成效管制系統」，俾進一步瞭解學校所申請的每一補助項目，其執行成效是否已滿足學校需求，達成學校的預期目標。為探詢其後續需求與改進意見，本部將持續匯集各界建議，深入檢討，調查分析，使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更符合現況及需要。

教育優先區計畫自民國 83 年試辦，民國 85 年正式推動迄今，已屆 18 年。期間曾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周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但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內容

一、**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八項：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優先區 指標 符合 界定標 準者可申 請之補助 項目 補助項目	一、 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二、 低收入戶、隔 代教養、單 (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 距過大、新移 民子女之學 生比率偏高 之學校	三、 國中學習 弱勢學生 比率偏高 之學校	四、 中途輟學 率偏高之 學校	五、 離島或 偏遠交 通不便 之學校	六、 教師流動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偏高之學 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限指標一~(一)】			*	(限離島)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註 3)	*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	(限教師宿舍)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		*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		*		

註：

- 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七，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六。
- 3.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百分比界定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 註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7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每節鐘點費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寒暑假學習輔導鐘點費國中400元，國小360元。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費國中每節360元，國小每節260元。		行政費每節20元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限一至二項，每校每項最高補助 8 萬元。 <u>分校、分班限一項，最高補助6萬元。</u>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修繕最高100萬元		設備最高40萬元		應附修繕計畫及概算表 工程經費離島地區視需要得酌予提高10%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班(含)以下每校最高10萬元	7至12班每校最高15萬元	13班(含)以上每校最高20萬元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00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100人以上，最高補助 25 萬元； <u>分校分班最高補助10萬元。</u>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一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7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萬元為原則。	以每生每年補助12,0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5 萬元。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 272 萬元；座位 11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購買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運動場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修建 40 萬元	設備 20 萬元	修建200M以上最高150萬元；未滿200M最高100萬元	設備器材 室面積最高80萬元 設備40萬元	2間教室 室面積最高120萬元 設備60萬元	3間教室 室面積最高160萬元 設備80萬元

肆、作業原則

有關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
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填報縣市教育局（處），以利彙整。

二、申請補助

(一) 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充分討論後，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提出申請，並循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初審結果，彙整各校之計畫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複審之後請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週內彙整修正後計畫函送委辦單位並副知本部，本部再予核定經費。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 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組，並建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 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一	教育部	<p>1、100年 7 月上旬，成立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指標及補助項目之修訂事宜。</p> <p>2、100年 8 月中旬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p> <p>3、100年 8 月中旬，完成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p>
二	教育部	<p>1、100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審核。</p> <p>2、100年 10 月 17 日前，核定公布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p>
三	直轄市、 縣市政府	<p>1、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p> <p>2、100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與申請補助。</p> <p>3、100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學校需求計畫初審及彙整工作。</p> <p>4、100 年 12 月 01 日前，將整體計畫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核。</p>
四	<u>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u>	<p>1、100 年 12 月 20 日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p> <p>2、100 年 12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彙整報部。</p> <p>3、101 年 01 月 10 以前，完成確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申請學校確實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p>
五	教育部	<p>1、101 年 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p> <p>2、101年 1 月，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p>
六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0 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各校，學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計畫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備，並儘速辦理。
七	各國民中 小學	<p>1、執行期程：101年 1 月至 101年 12 月底（惟補助項目二、三，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102年 1 月底，其他項目不得採跨年度預算執行）。</p> <p>2、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依相關規定請（付）款。</p> <p>3、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p>
八	教育部	<p>1、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p> <p>2、102年 3 月底前，辦理101年度計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p>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 每月 5 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核撥依據。
 - (二) 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三) 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102**年 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101**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

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p> <p>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p> <p>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p>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改善策略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說明	<p>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p> <p>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p> <p>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p> <p>4、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八。</p> <p>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p>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六「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p>
目標	<p>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p> <p>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p>
改善策略	<p>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p> <p>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p>
申請說明	<p>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p> <p>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八。</p> <p>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備註	<p>※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p> <p>※「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p> <p>※「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p>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在25 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
目標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p> <p>※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p> <p>※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p>
目標	<p>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p> <p>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p>
改善策略	<p>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p> <p>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p>
申請說明	<p>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八。</p> <p>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p>
備註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第 72694 號函頒布】。</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p>五~(三) 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七。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p>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p> <p>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策略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執行方案(含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7 萬元。辦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 2 萬元。</p>
執行策略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p> <p>(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u>進行家庭訪視</u>，並建立<u>訪視紀錄及輔導檔案</u>。</p> <p>(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各項，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補助 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p>
補助 原則	<p>(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p> <p>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 4 節*16 週*2 學期為原則），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12 節（以每週 4 節*14 週*2 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p> <p>1、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小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400 元，國小 360 元。</p> <p>(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p> <p>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28 節（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12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p> <p>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四)補助行政業務費：</p> <p>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p> <p>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p> <p>(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p>
執行 策略	<p>(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p> <p>(二)學習輔導應於<u>100</u>學年度下學期及<u>101</u>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利用正式課程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p> <p>(三)課程內容：</p> <p>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p> <p>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u>惟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u>。</p> <p>(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p> <p>(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p> <p>(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p> <p>(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p>
申請 條件	<p>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p> <p>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p>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 12 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二)指標一 ~ (四)、指標二 ~ (一)、二 ~ (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三)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執行策略	<p>(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p> <p>(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p> <p>(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五)各校申請項目在 2 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p> <p>(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申請條件	<p>(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p>(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p>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p> <p>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p> <p>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p> <p>(二)本計畫96、97、98、99、100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p> <p>(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p> <p>(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p>
執行策略	<p>(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p> <p>(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p> <p>(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p> <p>(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p> <p>(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p> <p>※申請時應檢附最近 3 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p>

補助項目：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8、99、100)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 萬元。</p>
執行策略	<p>(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p> <p>(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p> <p>(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101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竣。</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 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 原則	<p>(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p> <p>(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p> <p><u>(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u></p>
執行 策略	<p>(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p>(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p> <p>(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申請 條件	<p>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p>

補助項目：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 <u>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 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 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 確實不堪使用者, 得申請汰舊換新或就租車費、交通費, 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廢)</u>。</p> <p><u>(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 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不便學校, 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 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之人數達20人以上者, 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u></p> <p>(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 如確有實際需要, 無法租車時, 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p> <p>(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 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p> <p>(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 始得申請。</p> <p>※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p>
執行策略	<p>(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u>21</u>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u>7</u>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交通費：以每生每年補助12,0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p> <p>(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u>415</u>萬元；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u>272</u>萬元；座位11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u>100</u>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費用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之界定標準者。

補助項目：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p> <p>(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p> <p>1、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20萬元。</p> <p>2、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元，設備器材 30 萬元。</p> <p>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元；3 間教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備 60 萬元；4 間教室面積最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p> <p>(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p>
執行策略	<p>(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p> <p>(二)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之好國民。</p> <p>(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教育部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修訂重點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指標界定	<p>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p> <p>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p> <p>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p>	<p>指標界定</p> <p>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p> <p>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p> <p>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p>	未修訂。
目標	<p>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p> <p>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p>	<p>目標</p> <p>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p> <p>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p>	未修訂。
改善策略	<p>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p> <p>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p>	<p>改善策略</p> <p>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p> <p>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p>	未修訂。
申請說明	<p>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p> <p>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p> <p>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p>	<p>申請說明</p> <p>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p> <p>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p> <p>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4、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七、八、十。</p> <p>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p>		<p>4、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七、八、十。</p> <p>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p> <p>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p>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未修訂。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指標界定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p>	指標界定	<p>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p> <p>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p>	未修訂。
目標	<p>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p> <p>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p>	目標	<p>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p> <p>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p>	未修訂。
改善策略	<p>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p> <p>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p>	改善策略	<p>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p> <p>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p>	未修訂。
申請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申請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未修訂。

100年原條文		101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百分比界定【一~(一)、(二)、(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百分比界定【一~(一)、(二)、(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未修訂。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 25 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指標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 25 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未修訂
目標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目標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未修訂。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未修訂。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未修訂。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p>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p> <p>※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p> <p>※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p>	指標界定	<p>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p> <p>※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p> <p>※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p>	未修訂。
目標	<p>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p> <p>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p>	目標	<p>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p> <p>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p>	未修訂。
改善策略	<p>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p> <p>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p>	改善策略	<p>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p> <p>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p>	未修訂。
申請說明	<p>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p> <p>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p>	申請說明	<p>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p> <p>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p>	未修訂。
備註		備註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未修訂。
指標界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	指標界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第 72694 號函頒布】。</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p>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p>第 72694 號函頒布】。</p> <p>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p>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 	未修訂。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生上下學。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生上下學。 	未修訂。
申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申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未修訂。
備註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	備註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	未修訂。

<u>100</u>年原條文		<u>101</u>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補助項目九。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補助項目九。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30%以上者。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30%以上者。	未修訂。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未修訂。
改善策略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改善策略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未修訂。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未修訂。
備註		備註		

貳、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100年原條文		101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未修訂。
補助原則	<p>(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0 萬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 2 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0,000 元。</p>	補助原則	<p>(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0 萬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 2 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0,000 元。</p>	未修訂。
執行策略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畫執行方案。</p> <p>(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p>	執行策略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畫執行方案。</p> <p>(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u>進行家庭訪視</u>，並建立<u>訪視紀錄及輔導檔案</u>。</p> <p>(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p>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u>進行家庭訪視</u>，並建立<u>訪視紀錄及輔導檔案</u>。</p> <p>(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 <u>各項</u> ，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各項，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未修訂。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未修訂。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p>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p>	未修訂。
補助原則	<p>(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p> <p>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 4 節*16 週*2 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p> <p>1、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小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400 元，國小 360 元。</p> <p>(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p>	補助原則	<p>(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p> <p>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 4 節*16 週*2 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p> <p>1、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小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p> <p>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400 元，國小 360 元。</p> <p>(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44 節（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28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p> <p>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四)補助行政業務費：</p> <p>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p> <p>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p> <p>(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p>	<p>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44 節（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28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p> <p>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p> <p>(四)補助行政業務費：</p> <p>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p> <p>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p> <p>(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p>	
執行策略	<p>(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p> <p>(二)學習輔導應於<u>99</u>學年度下學期及<u>100</u>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p> <p>(三)課程內容：</p> <p>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p> <p>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u>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u>。</p>	<p>(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p> <p>(二)學習輔導應於<u>100</u>學年度下學期及<u>101</u>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p> <p>(三)課程內容：</p> <p>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p> <p>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u>不得超過申請節數之一半</u>。</p>	學年度別修正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p> <p>(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p> <p>(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p> <p>(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p>	<p>(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國小採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p> <p>(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p> <p>(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p> <p>(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p> <p>(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p>	未修訂。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未修訂。	
補助對象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對象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補助原則	<p>(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 12 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u>8 萬元</u>。(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u>6 萬元</u>)</p> <p>(二)指標一-(四)、指標<u>指標二~(一)、二-(二)</u>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 12 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u>8 萬元</u>。(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u>6 萬元</u>)</p> <p>(二)指標一-(四)、指標<u>指標二~(一)、二-(二)</u>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未修訂
執行策略	<p>(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p> <p>(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p> <p>(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五)各校申請項目在 2 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p> <p>(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p>(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p> <p>(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p> <p>(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五)各校申請項目在 2 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p> <p>(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未修訂
申請條件	<p>(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百分比界定【一~(一)、(二)、(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p>(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p>	<p>(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百分比界定【一~(一)、(二)、(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p>(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未修訂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 (二)本計畫 95、96、97、98、99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本年度暫不補助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 (二)本計畫 96、97、98、99、100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1.調整年度。 2.刪除「※本年度暫不補助」。
執行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	執行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申請條件	<p>(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p> <p>(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p> <p>(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p> <p>※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p>	申請條件	<p>(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p> <p>(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p> <p>(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p> <p>※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p>	未修訂。
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本補助項目刪除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修訂題號為五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未修訂。
補助原則	<p>(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7、98、99 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 萬。</p> <p>※本年度暫不補助</p>	補助原則	<p>(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8、99、100 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以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 萬。</p>	<p>1.調整年度。 2.刪除「本年度暫不補助」。</p>

100年原條文		101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行策略	<p>(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p> <p>(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p> <p>(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100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竣。</p>	執行策略	<p>(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p> <p>(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p> <p>(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101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竣。</p>	修訂執行期限為 101 年 8 月底前。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未修訂。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本補助項目刪除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項次修訂為六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p>(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2萬元。</p> <p>(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25萬元。</p> <p>(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p>	補助原則	<p>(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12萬元。</p> <p>(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25萬元。</p> <p>(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p>	未修訂。
執行策略	<p>(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p> <p>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p>	執行策略	<p>(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p> <p>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實施母語教學。</p> <p>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p> <p>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p> <p>(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p>2、實施母語教學。</p> <p>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p> <p>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p> <p>(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未修訂。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項次修訂為七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p>(一)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超過10年或行駛路成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太舊換新或就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廢)</p> <p>(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p> <p>(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p>	補助原則	<p>(一)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超過10年或行駛路成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太舊換新或就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廢)</p> <p>(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p> <p>(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p>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p> <p>(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p> <p>(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p> <p>※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p>	<p>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p> <p>(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p> <p>(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p> <p>※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p>	
執行策略	<p>(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p> <p>(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0 萬元；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10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7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p>	<p>(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p> <p>(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5 萬元；座位 12~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2 萬元；座位 11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p>	<p>(三)補助購買交通車修訂為：「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5 萬元」、「12~21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272 萬元」、「11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p>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等費。		(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未修訂。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項次修訂為八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u>(※本年度限申請補助綜合球場)</u> 1、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 2、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元，設備器材 30 萬元。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元；3 間教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備 60 萬元；4 間教室面積最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原則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u>(※本年度限申請補助綜合球場)</u> 1、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 2、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元，設備器材 30 萬元。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元；3 間教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備 60 萬元；4 間教室面積最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未修訂。

	<u>100</u> 年原條文	<u>101</u>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行策略	<p>(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p> <p>(二)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之好國民。</p> <p>(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p>	<p>執行策略</p>	<p>(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p> <p>(二)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之好國民。</p> <p>(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申請條件</p>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等詳加說明。

二、指標界定調查：

- (一) 督促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全面進行各項指標調查。
- (二) 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詳實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填入各指標調查表，並將彙整結果填入表I~I（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如有指標一、二、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學生名冊。
- (三) 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確實核章，於期限內將指標調查表、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目標對象學生名冊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三、補助項目申請：

- (一)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 (二)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若已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改善者，不得再提出補助項目之申請。
- (三) 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四、五、七、八)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三、六)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四) 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於102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101年12月底前完成，並撥付廠商，達成經費實支比率90%~100%。
- (五) 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六) 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報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嚴予列管」。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

- (七)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僅符合指標一～(一)、指標五～(一)之學校可提出申請，未符合本補助條件者，若有學習輔導的需求，請改以本部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方案申請辦理。
- (八) 補助項目三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需將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始得申請。
- (九) 各校申請時應先經校長核可後，在期限內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上網填報注意事項另附）。

四、初審及彙整：

- (一)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上網審核，簽註審核意見
-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請將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表，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指標裝訂成一冊。
- (三) 學校序號係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總表之學校序號，其編號係指各縣市學校編號，國中在前國小續接在後，所有表格之學校總表序號應與總表一致(如甲校-彰化縣靜修國小在總表中之序號為「074682」，則甲校在所有指標界定及申請項目表格上之序號均應為074682)。
- (四)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指標界定調查結果(表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彙整填入「表II～3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請確實彙整統計)。

五、申請表填送：(務必依照下列四項彙整，以利審核。)

- (一) 補助項目彙整總表-請將下列三表依序以活頁夾合裝成一冊(不必加封面、不要釘死)，共送五冊。
- 1、縣市填報用表：表II～1 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 2、縣市填報用表：表II～2 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3、縣市填報用表：表II～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含轄內所屬各國中小之調查彙整)。

(二) 各校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每一界定指標裝釘成一冊，送一份。)

1、學校填報用表：每一指標請依表Ⅱ～Ⅲ學校序號順序，將各校之指標界定調查表裝釘成一冊。

2、指標一、指標二、指標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名冊，附在各校該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之後。

(三) 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送一份。)
其順序為：

1、縣市填報用表：(請依表Ⅱ～Ⅲ學校順序造冊)

2、學校填報用表。(請依表Ⅱ～Ⅲ學校順序，附於縣市填報用表之後。)

各校申請補助所應檢附之相關計畫及資料，請附在各校該項申請表之後，並裝釘妥當。

(四) 學校指標調查表、名冊、申請表及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A4」列印，縣市填報用表請以A3列印。

(五) 101 年度起採線上填報作業，配合線上填報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另公告於填報系統並於說明會時檢附線上填報注意事項。

表 I~1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

(學校填報)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全校學生總數	學校所處地區				學校主辦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離島 特偏 偏遠 一般地區 都會地區																			
A	B	C	D	E	F	G	H	I	J	K																
	縣(市) (鎮)(市)																									
	國民中(小)學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目標學生人數		指標界定		目標學生人數		指標界定(勾選)		第一次學測		指標界定(勾選)																
原住民學生數	佔全校學生比例(%)	1~(-)	1~(=)	1~(三)	1~(四)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人數	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學生人數	親子年齡差距 45歲以上學生人數	新移民子女學生數	目標學生合計人數	佔全校學生比例(%)	二~(-)20%	二~(-)60人以上	99學年畢業生人數a	成績PR值≤25人數b	佔畢業生人數之比例b/a*100%	PR≤25之人數 比例≥40%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L	M	N	O	P	Q	R	S	T	U	V	X	Z	AA	AB	AC											
											#DIV/0!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目標學生		指標界定		(一)離島		(二)特偏、偏遠地區		(三)91學年教師編制總人數		教師流動率		代理教師比例		指標界定		指標界定										
99/9/1 至 100/6/3	在籍學生 百分比 AD/ABX 100%	中輟生 佔全校 3%以 上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無公共 交通工具 具可達 5km以 上	學校距 站牌 上且無 公共交通 需走路 通車可 達	5km以 上	距社區 上且無 公共交通 需走路 通車可 達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97~99 累積合 計B/Σ A*100%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97~99代 理教師 比例C/Σ A*100%	最近三 學年教 師流動 率D/Σ B/Σ A*100%	最近三 學年代 理教師 比例E/Σ C/Σ A*100%						
																					1	2	3	4	1	2
AD	AE	AF	AG	AH	AI	A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BA	BB	BC	BE
系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章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表 I~2

教育部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學校填報)

校名：	縣(市)	鄉(鎮)(市)	國民、學	類型：	班級數：	在籍學生數：	人		教育局初審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低收入戶、關懷教養、單親家庭、離島或偏远交通不便之學校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四、中途教學率偏高之學校	五、教師流動率偏高之學校	六、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優先合計	申請補助金額 項目優先合計	
				教育優先區指標	*	*	*	*	*	*	*	*	同意提列申請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單位、金額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小計	合計	總計
1	推展職業教育活動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	職業教育活動導導	場/次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案/次											
			課後學習輔導	人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習輔導	寒暑假學習輔導	人	人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班	人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設備經費	項	其他經費	項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修繕	幢											
		充實設備	式												
		修繕	幢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	式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設備器材	項	其他經費	式										
7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	輛	交通費	人										
		購交通車	輛												
8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修建	座											
		設備	式												
		小型集會	修建	株											
		風雨教室	設備	式											
		運動場	修建	Ⅲ											
		設備	式												
		總	台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檢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教育優先區指標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六、(有「*」符號者)無論是否符合界定標準，請在對應欄位填入學校調查結果之數據。

教育優先區指標五符合界定標準者，請填入指標代號【五~(一)、五~(二)~1、五~(二)~2、五~(二)~3、五~(二)~4】，若不符合界定標準者，該欄位免填。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總表序號	
	全校學生數(A)	原住民學生數(B)	原住民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B/A) ×100%	符合指標界定			
	-	#DIV/0!	40%以 -~(-)	20%以上 -~(二)	15%以上 -~(三)	35人以上 -~(四)	備註
<p>●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二)、-~(三)百分比 界定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p>說明：指標界定及代號</p> <p>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p> <p>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p> <p>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p> <p>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p>							
<p>教育局(處)審核意見</p> <p>核 章</p>							
<p>承辦人：主任：校長：</p>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總表 序號		請勾選符 合指標	備註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及形成原因	父母雙亡	父親亡故	母親亡故	父母離婚		佔全校學生百分比G =	佔全校學生百分比J =		
單親	低收入戶子女					新移民子女 $E=A+B+C+D$	(一)、 (二)、 (三)界 $I=E+H$	$G \geq 20\%$ $J=I \div F \times 100\%$ $E \geq 6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square 二~1 \square 二~2 <small>請附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名冊(表二~1~1)</small>
隔代教養	學生人數									
寄親家庭										
小計	a	b	c	d	e					
合 計	A(人)	B(人)	0	C(人)	D(人)	E(人)	F(人)	G(%)	H(人)	I(人)
				,	,	,	0	#DIV/0!	J(%)	K(%)
								30%	0	#DIV/0!

註：1.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

2. 低收入戶應以政府單位登記，列管有案者為限。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親友家中或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4. 其他原因：係指非表列「父、母亡故、離婚」所造成者，例如：父母之一或兩者長期在外工作、離家出走……。

5.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1

(學校填報)

學校名 稱	縣(市)		鄉(鎮)		學校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總表序 號
	國民	學	鄉	鎮					
班級數 人數(A)	99學年 畢業生 人數(A) 等級(PR值)在25以下 之學生人數 (B)	99學年度第一次基本 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 率 $C=B/A \times 100\%$		佔畢業生總數之比率 $C \geq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勾選是否符合指標 $C < 4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註			
		#DIV/0!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請依全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2. 未參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視同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計列。 3.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									
承辦人： 長：	主任：	校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章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學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總表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9/9/1 至 100年6月30日	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中 途輟學率	班級數	符 合 指 標 指標四(3%以上)							
中途輟學人數 (A)	在籍學生人數 (C)	C=A÷B×100	#DIV/0!								
填表說明： <p>1. 中途輟學人數，係指「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開學未到校註冊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至縣市教育局及中途輟學通報中心學校列管有案者。</p> <p>2. 中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如同一中輟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者，只能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p> <p>3. 請附中輟學生名冊。（表四-1-1）</p> <p>4. 班級數不含幼稚園。</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 審核意見 核 章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1									
縣 市			國 民 中 小 學 中途輟學學生名冊 (學校填報)						
鄉 鎮 市									

序號	姓 名	性 別	地 址	電 話	輟學類 别及原 因	單 (寄) 親	隔代家 庭	原住 民	新移 民子	其 他	備 註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序號請由01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 以99年9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亦涵不偏鄉學校

表五~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分校 /	分班	總表序號	
			符合指標界定				填表說明：
五~(一) 異 島	五~(二) 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五~(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高山 偏僻 地區	高山 偏遠 地區	高山 偏僻 地區	高山 偏遠 地區	高山 偏僻 地區	高山 偏遠 地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在十五公里以下；平地偏遠地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滿十五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十五公里以上未滿卅五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卅五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觀測站)
第二級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小門等離島地區人員。
第三級							服務於虎井、梯盤、吉貝、鳥嶼、員貝、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人員。
第四級							服務於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漁翁島、西吉、蘭嶼等離島地區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島、東碇島、北碇島、東苦島等離島地區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	-----	--------------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1

(學校填報)

學校名 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		□都會區		□離島		總表序 號
					□特偏		□偏遠				
學年度	班級數 (A)	教師編 制人數	教師異動人數 (B)=a+b	【指標六 ~(-一)】 教師流動 率 $\Sigma B \div \Sigma A *100\%$	代理教師人數 合計(C)	實缺	其他	【指標六~ (二)】 代理教師比 率 $\Sigma C \div \Sigma A *100\%$	請勾選符合指標 請勾選符合指標		備註
98			0	#DIV/0!			0	#DIV/0!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六~(-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指標六~(二)	30%以上 30%以上	
99			0	#DIV/0!			0	#DIV/0!			
100			0	#DIV/0!			0	#DIV/0!			
合 計		$\Sigma A=$ 0	$\Sigma B=$ 0	#DIV/0!		$\Sigma C=$ 0		#DIV/0!			

填表說明 :

- 統計基準日 : 以**98**、**99**、**100**年9月30日為基準。 (Σ : 縱總計符號)
- 教師編制人數(A) : 含校長、主任、普通班及特殊班教師數【不含幼稚園(班)教師】。
- 調入教師 : (1)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校長(原校升任者除外)。
 (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
- 實缺教師 : 含調出未補、退休、資遣、辭職、兵役、借調(長期)、代實缺……等。
- 其他 : 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借調(短期)、、、等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一般地區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都會地區15%以上							
指標一： 原住民戶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	請申請補助：親職教育活動 <u> </u> 場／次、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u> </u> 案(人)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指標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 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2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二) 60%以上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1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2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3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4							
親職教育活動：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元 元 元
承辦人：主任：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章 核

表(二)~1

(學校填報)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一、 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五、 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學 生 數 A B	編成班級數 C	每班全學年授課 節數 D=B*C	全學年鐘點 費 E=D*360 或260	行政業務 費 F=20*D	申請金額 G=E+F
		學 習 輔 導		課 後	0	0	0	0	0	
		寒 暑 假 學 習 輔 導		0	0	0	0	0	0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小 計		0	0	0	0	0
		一~(一) 一般、都 會、特偏 及偏遠地 區40%以 上		五~(一) 項 目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學 生 數 G	編 成 班 級 數 H	每週輔導節 數 I	2學期合計 總週數 J K=I*J	2學期合 計鐘點費 L=K*260 或360
				住校生 夜間學習輔 導	0	0	0	0		
				總申請經費	0	0	0	0		
				教育局(處)初審意見 章						
				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指標二： 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 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 及新移民子 女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指標一百分 比界定之原住民學 生數併入指標二之 目標學生人數合計 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		發展教育特色名稱：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 偏高之學校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設備經費 小計				0	
	鐘點費				0	
	四 3%以上				0	
	其餘經費 小計				0	
	合計經費				0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五~(-) 五~(-)~1 五~(-)~2 五~(-)~3 五~(-)~4					自 _____ 年度已開始辦理 ，且績效良好。
	設備經費： 其餘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項目： 變更之原因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 選擇之原因 _____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民 全級數：	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申請補助項目與經費需求	
申請條 <i>u</i>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由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集整人員填寫		
	最近五年獲得本計畫補助內容與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與經費需求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單位：元					補助經費需求			
一、原住民學 生比率之 偏高 學校	一般、都會、特偏 及偏遠地區40% 以上			V選	項 目	內 容	合 計	
	--(一) 一般地 區20%以上			96年	教師宿舍	單身 教師 宿 舍	【 】棟【 】坪 修繕 主因：	
	--(二) 一般地 區15%以上			97年	教師宿舍	充實設備 器 材	【 】棟【 】坪 修繕 主因：	
	--(三) 一般地 區15%以上			98年	教師宿舍	學生宿 舍	【 】棟【 】坪 修繕 主因：	
	五、離島或 遠交通不 便之 學校			99年	教師宿舍	學生宿 舍	【 】棟【 】坪 修繕 主因：	
	□五~(一) □五~(二)~1 □五~(二)~2 □五~(二)~3 □五~(二)~4			100年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 器 材	【 】人 寢室【 】間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六、教 師流動 率及代 理教師 比率偏 高之 學校			100年	教師宿舍	學生宿 舍	【 】人 寢室【 】間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98年	人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新台幣 元 整		
				99年	人			
				100年	人			
附 註 :						<p>1. 請依補助原則分別就單身教師宿舍或學生宿舍擬具實施計畫，併同本申請表提出。</p> <p>2. 計畫之擬定應能顯示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p> <p>3. 如有特殊情況如：五年內再提申請或需增加補助額度，請於計畫內詳細說明。</p>		
承辦人：						教育局(處)初審意見 核		
主任：						校長：		

表(五) ~ 1

(學校填報)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寫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6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12班	<input type="checkbox"/> 13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一般地區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都會地區1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經費需求明細表】																
				優先順序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 價	用途說 明	規 格	98年 萬元	99年 萬元	100年 萬元						
															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需求合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 核 章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集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活比率之 學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th> </tr> <tr> <th>實施對象及學生數</th> <th>【</th> <th>】學生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40%以上</td> <td>項 目</td> <td>單位</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20%以上</td> <td>單價</td> <td>數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td> <td>金額</td> <td>說明</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td> <td>0</td> <td>備註</td> </tr> <tr> <td>都會地區15%以上</td> <td>設備經費 小計</td> <td>0</td> </tr> <tr> <td></td> <td>鐘點費</td> <td>0</td> </tr> <tr> <td></td> <td></td> <td>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以A4紙張橫書縫打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份)</td> </tr> <tr> <td></td> <td></td> <td>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td> </tr> <tr> <td></td> <td></td> <td>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良好。</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項目：</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之原因_____</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之原因_____</td> </tr> </tbody> </table>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實施對象及學生數	【	】學生人數【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40%以上	項 目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20%以上	單價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金額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0	備註	都會地區15%以上	設備經費 小計	0		鐘點費	0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以A4紙張橫書縫打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份)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之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之原因_____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實施對象及學生數	【	】學生人數【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40%以上	項 目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20%以上	單價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	金額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	0	備註																																																				
都會地區15%以上	設備經費 小計	0																																																				
	鐘點費	0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以A4紙張橫書縫打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份)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之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之原因_____																																																				
學生別	人 數	百分比 (%)	其餘經費 小計	合計經費	0	0																																																
全校學生人數			設備經費：_____元	其餘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DIV/0!																																																
原住民學生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																																																			

表(七) ~ 1

(學校填報)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兼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離島		現有交通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搭車人數							
					補助經費					
					(一)補助租車經費(核實補助) 一年補助：租車費 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 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7萬元。 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10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核實補助) 以每生每年補助12,0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核實補助)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 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15萬元。 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2萬元。 座位9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為原則。					
					91學年度前被裁併 (91年8月1日)以前， 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 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分校 分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核章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填報)

表(七)~1~1

編號	廠類型	牌型	乘客數 (座)	購置期	購置費 (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備註

填表

主任

校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 民 學	學校所在地區：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標準	
申請條件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寫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三)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以上		項目及類型		工程費(上限) 萬元	設備器材(上限) 萬元	備註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过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 20%以上		綜合球場 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運動場		40	20				
申請補助內容、數量與經費單位：元 元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 章 核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II-1

項 次	補 助 項 目	申 請 補 助 學 校 數 及 申 請 補 助 數 量 、 金 錄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小 計	
		數 量	金 額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一	推展 親職教育活動	校	幢式	校	幢式	校	幢式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次)	(校)				0	0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人)				0	0
	課後學習輔導	(班)				0	0
二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校)				0	0
	寒暑假學習輔導	(人)				0	0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校)				0	0
	(人)					0	0
	(班)					0	0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設備	校/項			0	0
	其他經費(校)					0	0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修繕校/幢			0	0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	校/幢			0	0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校)	充實設備	校/項			0	0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設備器材	其他經費(校)			0	0
	租車費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0	0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修建	(校)			0	0
	綜合球場	設備	(校)			0	0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修建	(校)			0	0
	運動場	設備	(校)			0	0
	小型集會	修建	(校)			0	0
	風雨教室	設備	(校)			0	0
	總 計			0		0	0

表(二)-2

縣市政府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總序號	學校別 鄉鎮 學校 名稱	申請補助-依據 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 者須全部列出)	課後學習輔導					寒暑假學習輔導					夜間學習輔導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備註				
			班級 數	學生 數	輔導 學生數	行政業務費		鐘點費		合計 金額	輔導 學生數	行政業務費		鐘點費		合計 金額	住校 學生 人數	行政業務費		鐘點費		合計 金額	
						班數	金額	節數	金額			班數	金額	節數	金額			班數	金額				
						0				0		0		0		0	0	0	0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0				0		0		0		0	0	0	0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128箇(以每週箇×16週×2學期為原則)。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112箇(以每週4節×14週×2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箇數)			
						0				0		0		0		0	0	0	0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0				0		0		0		0	0	0	0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0				0		0		0		0	0	0	0	1.暑假最高補助80箇；寒假最高20箇。(1)——不得申請(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箇數)			
						0				0		0		0		0	0	0	0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400元，國小360元。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元、寒假150元(由核定之鐘點費支應)。			
						0				0		0		0		0	0	0	0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0				0		0		0		0	0	0	0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128箇。(惟國三及小六年申請最高補助112箇。(每夜2箇×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0				0		0		0		0	0	0	0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0				0		0		0		0	0	0	0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20元。			
						0				0		0		0		0	0	0	0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義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0				0		0		0		0	0	0	0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交換，如有剩餘款項應收回。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局(處)長：

表(三)-2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共1頁. 本頁為第1頁

縣(市)政府

總表序號	學校別 鄉鎮市	申請補助 依據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學校所在地區(勾選用阿拉伯數字)			發展教育特色 (一)			發展教育特色 (二)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備註
			學校 級數	學生 數	離島 地區	特 殊 偏 遠 地 區	一 般 地 區	都會 地 區	名稱	金額	名稱		
			特色	設備	合計	特色	設備	合計	特色	設備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
			0	0	0	0	0	0	0	0	0	1.	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依學校申請計畫核實補助。
			0	0	0	0	0	0	0	0	0	2.	學校規模在12班(含)以下，限申請1類、13班(含)以上以2類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分校分班最高8萬元)
			0	0	0	0	0	0	0	0	0	3.	選請用數字(1)；符合界定標準之指標代號，請全部列出。
			0	0	0	0	0	0	0	0	0	4.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II-2(總表)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102.01.31	請儘量於101年12月底以前執行完成。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縣市填報)

表(五)-2

優先順序	總表序號	申請補助學校 鄉鎮市	學校名稱 教、特 教班	符合指標條件 (V選)			申請補助 經費 (元)			備註	
				指標一 ~(一) ~(二) ~(三)	指標三 ~(一) ~(二) ~(三)	指標五 ~(一) ~(二) ~(三)	五~(一)	五~(二)~1	五~(二)~2	五~(二)~3	五~(二)~4
1											* 98、99、100年度已獲補助學校不得再提出申請。
2											*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提出申請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 計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
表II-2(總表)之學校序號相
同。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總表序號	鄉 鎮 市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別		補助租車費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合 計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備註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費	數量	經費	
															1. 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2.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 II ~ II (總表)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總計			校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縣市代號	學校編號	補助項目與內容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次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課後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寒暑假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				#DIV/0!	#DIV/0!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充實設備器具	式				#DIV/0!	#DIV/0!
			學生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充實設備器具	式				#DIV/0!	#DIV/0!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DIV/0!	#DIV/0!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教育文化特色		項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輛				#DIV/0!	#DIV/0!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修建	座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風雨教室	修建	棟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	座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合計				0		0	0	0	#DIV/0!	#DIV/0!

製表：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縣(市)

國民中小學行教育部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班級 號	學生姓 名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進步 學生 比例 (%)	進步 學生 比例 (%)	進步 學生 比例 (%)	進步 學生 比例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平	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縣市政府 執行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次	補 助 項 目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全縣國中小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一	推展 親職 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DIV/0!	#DIV/0!	#DIV/0!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次)						#DIV/0!	#DIV/0!	#DIV/0!
二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 地區學校辦理學生 學習輔導	課後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寒暑假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設備經費						#DIV/0!	#DIV/0!	#DIV/0!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 區師生宿舍	其餘經費						#DIV/0!	#DIV/0!	#DIV/0!
		教師宿舍	修 繕 (棟)					#DIV/0!	#DIV/0!	#DIV/0!
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充 實 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修 繕 (棟)						#DIV/0!	#DIV/0!	#DIV/0!
六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及充實設備器材	充 實 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其餘經費						#DIV/0!	#DIV/0!	#DIV/0!
七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八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 動場所	綜合球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設備器材(式)						#DIV/0!	#DIV/0!	#DIV/0!
		風雨教室	修建(棟)					#DIV/0!	#DIV/0!	#DIV/0!
		設備器材(式)						#DIV/0!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設備器材(式)						#DIV/0!	#DIV/0!	#DIV/0!
		總	計	0	0	0	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_____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數量	單位	金額	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金額	親職教育活動 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金額	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 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金額	親職教育活動 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金額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合計	0	場次	0	次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局(處)長：

縣(市)執行教育部101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序號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校名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自然領域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自然領域	進步學生比例(%)	進步學生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平 均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_____

輔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				
			數量 (項)	設備	其餘	合計	數量 (項)	設備	其餘	合計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式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 市 別：
輔助項目：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充實設備器材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充實設備器材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項	項	式	項	項	式	項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式	0	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課長：

局（處）長：

表(十)~3

教育部101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輔助項目：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綜合球場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運動場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座	式		株			式		座		式		式		
	合計	座	0	式	0		株		座	0	式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